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三卫建议〔2022〕1号

签发人：张建军

办理结果：A

对市人大七届七次会议第 182 号建议的答复

张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村医待遇的提案”收悉。现就建议中提到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于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承担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等基本医疗服务，是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广大乡村医生扎根农村防病治病第一线，保证了农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较好

地满足了群众的基本就医需求。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乡村医生这个群体，2003年以来，先后出台了《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47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保局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意见》(豫卫基层〔2020〕12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卫基层〔2020〕18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豫卫基层〔2022〕7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2〕17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7〕17号)、《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医保局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意见》(三卫基层〔2020〕16号)、《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三卫基层〔2022〕9号)等文件。对巩固村卫生室服务阵地,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完善乡村医生补偿机制

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健全补偿机制,畅通补偿渠道,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目前主要有四项补助。

(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将不低于5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并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2021年拨付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共计5848万元,2022年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和补助经费由人均不低于35元的基础上提高到人均不低于37.5元。

(二) 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有关要求,2021年拨付村卫生

室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共计 1282 万元。2022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标准提高到 10 元。截止目前，已拨付 2022 年中央、省补助资金 696.2 万元。

（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一般诊疗费）补助。按照市政府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2 号），将一般诊疗费纳入签约服务费，不再收取签约居民一般诊疗费。按签约人头数每人每年 20 元标准，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支付，2021 年拨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一般诊疗费）共计 1075 万元。

（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财政按全市常住签约人口数，每人每年补助 5 元，村医从中补助 40%，即每人每年补助 2 元。

据统计，2021 年全市乡村医生平均补助收入 4.43 万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

二、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

（一）建立“乡聘村用”制度，解除村医后顾之忧

我市积极推进“乡聘村用”工作开展，符合“乡聘村用”条件的乡村医生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由乡镇卫生院和受聘乡村医生个人按规定的比例缴纳参保费用，乡镇卫生院缴费部分纳入其正常支出范围，

由县级财政对养老保险参保费用(卫生院缴费部分)予以适当补助。与此同时，乡镇卫生院编制空缺需要招录卫生技术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在岗的“乡聘村用”乡村医生，增强乡村医生的岗位吸引力。

(二) 建立村医退出机制，努力解除老年乡医生活困难

对连续从事村医工作 10 年以上、到龄退出、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严格执行每人每月 300 元生活补助政策。2021 年全市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年乡医共计 2237 人，下拨资金 805.32 万元。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委将继续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村医队伍建设的精神，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细，确保村卫生室服务阵地不丢，队伍不散，服务能力不减，进一步夯实“网底”，为群众提供就近、安全、廉价、便利的服务。



联系单位及电话：三门峡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科

2866985

联系人：陈力争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市人大、市政府，市中心医院。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